**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电 话：020-66683780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次设计费用涵盖本合同条款二所有服务范围，实施总价包干，不因设计预算发生变化而调整设计费用，设费用不设预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服务：

　　1．负责提供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现场查勘服务、审核竣工图（项目负责人签名及盖章）、工程报建所需相关图纸。

　　2．提供相关技术（图纸、造价等）文件（含电子版），参与供电部门咨询及协助办理供电方案协议的报建审批，永电施工图的报建审批。

3．提供相关技术（图纸、造价等）文件（含CADT3电子版），协助发包人向供电部门办理施工报建工作；配合供电部门的审图工作。

4.施工阶段，配合施工图会审，参与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等。

5.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8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10天

初步设计及供电局审查图纸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8 方案批复后10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设计图 20 施工图经供电局审查后7天

4 施工图工程预算 5 施工图经供电局审查后7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踏勘论证工作，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踏勘论证任务。

7.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切实保证从事作业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如在作业过程中任何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8.应负责对作业小组进行“过程检查”和最终验收。

9.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电部门的审批，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可相应顺延。委托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至完成项目竣工图的审核。

五、付款方式

待设计方案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80%，竣工验收后并编制好竣工图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的20%，如项目因各种原因不实施，则甲方无需支付剩余2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 6份，甲方5 份，乙方 1 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地址：

电话：020- 电话： 020-

 传真： 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